

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測驗輔導暨獎勵辦法

108 年 05 月 07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03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0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0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境外學生提升華語能力，增加學習成效，特訂定「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境外學生華語測驗輔導暨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「境外學生」，係指在本校具有日間部正式學籍，且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外籍學生及僑生，不包含陸生及港澳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「華語測驗」，係指參加由我國「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」所舉辦之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(TOCFL)。
- 第四條 為幫助學生通過華語測驗，由本校華語文中心依境外學生需求開設華語測驗輔導班。境外學生參加華語測驗輔導班後，並確實報名參加華語測驗，如在華語測驗輔導班學習期間，出席率達八成，學生通過華語檢定 A1(含)以上等級，可憑報名證明文件及報名收據，申請補助半額之報名費；如通過華語檢定 A2 等級以上，申請之獎勵金比照下條規定。
- 第五條 境外學生通過華語測驗後，於兩個月內，提出報名證明文件、華語測驗證書，可申請獎勵金。獎勵金如下：
- 一、通過 A2 等級(基礎級)，獎勵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 - 二、通過 B1 等級(進階級)，獎勵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 - 三、通過 B2 等級(高階級)，獎勵金新台幣 2,500 元。
 - 四、通過 C1 等級(流利級)，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 - 五、通過 C2 等級(精通級)，獎勵金新台幣 3,500 元。
- 第六條 每位境外學生通過同一等級之獎勵金與報名補助費，在學期間限申請乙次。
- 第七條 華語測驗輔導班之授課教師應為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。入門基礎級輔導班，由華語文中心進行開班規劃，授課鐘點費為每小時 600 元。進階高階級輔導班與流利精通級輔導班，由教學或行政單位提出開班需求，經華語文中心審查後開設。授課鐘點費與相關規定如下表。

學生人數	進階高階級輔導班	流利精通級輔導班
5~9 人	600 元	
10~19 人	650 元	
20 人以上	685 元	
學生條件	學生須已持有 A2 以上證照	學生須已持有 B1 以上證照
授課時數	每班 30~60 小時為原則	

- 第八條 華語測驗輔導班之授課鐘點費與材料費、華語檢測獎勵金、華語檢測報名補助費，得使用教育部經費支應。若因預算不足，則僅華語檢測獎勵金得使用本校就學獎補助款支應，研發

處亦得視經費狀況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